

<<红高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红高粱>>

13位ISBN编号：9787500655633

10位ISBN编号：7500655630

出版时间：2004-1-1

出版时间：中国青年出版社

作者：莫言

页数：2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红高粱>>

内容概要

《红高粱》中篇小说，原载《人民文学》1986年第三期。

电影伴读中国文学文库。

电影解读文学，文学诠释电影。

在出嫁的路上，新娘被赶跑劫匪的轿夫余占熬所吸引。

三天后新娘回门，与余占熬在红高粱地里激情相爱。

新婚丈夫被人杀死，新娘勇敢的主持了酿酒厂，再赶走其他土匪之后，余占熬在酒缸里撒了一泡尿，竟成了喷香的好酒。

9年后，日军强迫村人砍倒高粱修建公路，并将罗汉大爷剥皮示众。

余占熬带领乡人报复日军，乡人们全死了。

痴呆的余占熬，站在女店主的尸体旁，放声高歌……

<<红高粱>>

作者简介

莫言，山东高密人，1955年生。

著有《红高粱家族》、《酒国》、《丰乳肥臀》、《檀香刑》、《生死疲劳》、《蛙》等长篇小说十一部，《透明的红萝卜》、《司令的女人》等中短篇小说一百余部，并著有剧作、散文多部；其中许多作品已被翻译成英、法、德、意、日、西、俄、韩、荷兰、瑞典、挪威、波兰、阿拉伯、越南等多种语言，在国内外文坛上具有广泛影响。

莫言和他的作品获得过“联合文学奖”（中国台湾），“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年度杰出成就奖”，法国“Laure Bataillon（儒尔·巴泰庸）外国文学奖”，“法兰西文化艺术骑士勋章”，意大利“NONINO（诺尼诺）国际文学奖”，日本“福冈亚洲文化大奖”，中国香港浸会大学“世界华文长篇小说奖·红楼梦奖”，美国“纽曼华语文学奖”以及中国最高文学奖“茅盾文学奖”。

<<红高粱>>

书籍目录

- 1 红高粱
- 2 师傅越来越幽默

<<红高粱>>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红高粱——一九三九年古历八月初九，我父亲这个土匪种十四岁多一点。他跟着后来名满天下的传奇英雄余占鳌司令的队伍去胶平公路伏击日本人的汽车队。奶奶披着夹袄，送他们到村头。

余司令说：“立住吧。”

“奶奶就立住了。”

奶奶对我父亲说：“豆官，听你干爹的话。”

“父亲没吱声，他看着奶奶高大的身躯，嗅着奶奶的夹袄里散出的热烘烘的香味，突然感到凉气逼人。”

他打了一个颤，肚子咕噜噜响一阵。

余司令拍了一下父亲的头，说：“走，干儿。”

“天地混沌，景物影影绰绰，队伍的杂沓脚步声已响出很远。”

父亲前挂着蓝白色的雾幔，挡住他的视线，只闻队伍脚步声，不见队伍形影。

父亲紧紧扯住余司令的衣角，双腿快速挪动。

奶奶像岸愈离愈远雾像海水愈近愈汹涌，父亲抓住余司令，就像抓住一条船舷。

父亲就这样奔向了耸立在故乡通红的高粱地里属于他的那块无字的青石墓碑。

他的坟头上已经枯草瑟瑟，曾经有一个光屁股的男孩牵着一只雪白的山羊来到这里，山羊不紧不忙地啃着坟头上的草，男孩子站在墓碑上，怒气冲冲地撒上一泡尿，然后放声高唱：高粱红了——日本来了——同胞们准备好——开枪开炮——有人说这个放羊的男孩就是我，我不知道是不是我。

我曾经对高密东北乡极端热爱，曾经对高密东北乡极端仇恨，长大后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我终于悟到：高密东北乡无疑是地球上最美丽最丑陋、最超脱最世俗、最圣洁最龌龊、最英雄好汉最王八蛋、最能喝酒最能爱的地方。

生存在这块土地上的我的父老乡亲们，喜食高粱，每年都大量种植。

八月深秋，无边无际的高粱红成汪洋的血海。

高粱高密辉煌，高粱凄婉可人，高粱爱情激荡。

秋风苍凉，阳光很旺，瓦蓝的天上游荡着一朵朵丰满的白云，高粱上滑动着一朵朵丰满白云的紫红色影子。

一队队暗红色的人在高粱棵子里穿梭拉网，几十年如一日。

他们杀人越货，精忠报国，他们演出过一幕幕英勇悲壮的舞剧，使我们这些活着的不肖子孙相形见绌，在进步的同时，我真切地感到种的退化。

出村之后，队伍在一条狭窄的土路上行进，人的脚步声里夹杂着路边碎草的窸窣声响。

雾奇浓，活泼多变。

我父亲的脸上，无数密集的小水点凝成大颗粒的水珠，他的一撮头发，粘在头皮上。

从路两边高粱地里飘来的幽淡的薄荷气息和成熟高粱苦涩微甘的气味，我父亲早已闻惯，不新不奇。

在这次雾中行军里，我父亲闻到了那种新奇的、黄红相问的腥甜气息。

那味道从薄荷和高粱的味道中隐隐约约地透过来，唤起父亲心灵深处一种非常遥远的回忆。

七天之后，八月十五日，中秋节。

一轮明月冉冉升起，遍地高粱肃然默立，高粱穗子浸在月光里，像蘸过水银，汨汨生辉。

我父亲在剪破的月影下，闻到了比现在强烈无数倍的腥甜气息。

那时候，余司令牵着他的手在高粱地里行走，三百多个乡亲叠股枕臂、陈尸狼藉，流出的鲜血灌溉了一大片高粱，把高粱下的黑土浸泡成稀泥，使他们拔脚迟缓。

腥甜的气味令人窒息，一群前来吃人肉的狗，坐在高粱地里，目光炯炯地盯着父亲和余司令。

余司令掏出自来得手枪，甩手一响，两只狗眼灭了；又一甩手，又灭了两只狗眼。

群狗一哄而散，坐得远远的，呜呜地咆哮着，贪婪地望着死尸。

腥甜味愈加强烈，余司令大喊一声：“日本狗！”

<<红高粱>>

狗娘养的日本！

“他对着那群狗打完了所有的子弹，狗跑得无影无踪。

余司令对我父亲说：“走吧，儿子！”

“一老一小，便迎着月光，向高深处走去。

那股弥漫田野的腥甜味浸透了我父亲的灵魂，在以后更加激烈更加残忍的岁月里，这股腥甜味一直伴随着他。

高粱的茎叶在雾中嗞嗞乱叫，雾中缓慢地流淌着在这块低洼平原上穿行的墨河水明亮而喧哗，一阵强一阵弱，一阵远一阵近。

赶上队伍了，父亲的身前身后响着踢踢踏踏的脚步声和粗重的呼吸声。

不知谁的枪托撞到另一个谁的枪托上了。

不知谁脚踩破了一个死人的骷髅什么的。

父亲前边那个人吭吭地咳嗽起来，这个人的咳嗽声非常熟悉。

父亲听着他咳嗽就想起他那两扇一激动就充血的大耳朵。

透明单薄布满细血管的大耳朵是王文义头上最引人注目的器官。

他个子很小，一颗大头缩在耸起的双肩中。

父亲努力看去，目光刺破浓雾，看到了王文义那颗一边咳一边颤动的大头。

父亲想起王文义在演练场上挨打时，那颗大头颤成那般可怜模样。

那时他刚参加余司令的队伍，任副官在演练场上对他也对其他队员喊：向右转——，王文义欢欢喜喜地跺着脚，不知转到哪里去了。

任副官在他腓上打了一鞭子，他嘴咧开叫一声：孩子他娘！

脸上表情不知是哭还是笑。

围在短墙外看光景的孩子们都哈哈大笑。

余司令飞去一脚，踢到王文义的屁股上。

“咳什么？”

“司令……”王文义忍着咳嗽说，“嗓子眼儿发痒……”

暴露了目标我要你的脑袋！

“是，司令。”

王文义答应着，又有一阵咳嗽冲口而出。

父亲觉出余司令向前跨了一大步，只手捺住了王文义的后颈皮。

王文义嘴里嗞嗞地响着，随即不咳了。

父亲觉得余司令的手从王文义的后颈皮上松开了，父亲还觉得王文义的脖子上留下两个熟葡萄一样的紫手印，王文义幽蓝色的惊惧不安的眼睛里，飞进出几点感激与委屈。

很快，队伍钻进了高粱地。

我父亲本能地感觉到队伍是向着东南方向开进的。

适才走过的这段土路是由村庄直接通向墨水河边的惟一的道路。

这条狭窄的土路在白天颜色青白。

路原是由乌油油的黑土筑成，但久经践踏，黑色都沉淀到底层，路上叠印过多少牛羊的花瓣蹄印和骡马毛驴的半圆蹄印，马骡驴粪像干萎的苹果，牛粪像虫蛀过的薄饼，羊粪稀拉拉像震落的黑豆。

父亲常走这条路，后来他在日本炭窑中苦熬岁月时，眼前常常闪过这条路。

父亲不知道我的奶奶在这条土路上主演过多少风流悲喜剧，我知道。

父亲也不知道在高粱阴影遮掩着的黑土上，曾经躺过奶奶洁白如玉的光滑肉体，我也知道。

拐进高粱地后，雾更显凝滞，质量加大，流动感少，在人的身体与人负载的物体碰撞高粱秸秆后，随着高粱嚓嚓啦啦的幽怨鸣声，一大滴一大滴的沉重水珠扑簌簌落下。

水珠冰凉清爽，味道鲜美，我父亲仰脸时，一滴大水珠准确地打进他的嘴里。

父亲看到舒缓的雾团里，晃动着高粱沉甸甸的头颅。

高粱沾满了露水的柔韧叶片，锯着父亲的衣衫和面颊。

<<红高粱>>

高粱晃动激起的小风在父亲头顶上短促出击，墨水河的流水声愈来愈响。

父亲在墨水河里玩过水，他的水性好像是天生的，奶奶说他见了水比见了亲娘还急。

父亲五岁时，就像小鸭子一样潜水，粉红的屁眼儿朝着天，双脚高举。

父亲知道，墨水河底的淤泥乌黑发亮，柔软得像油脂一样。

河边潮湿的滩涂上，丛生着灰绿色的芦苇和鹅绿色车前草，还有贴地爬生的野葛蔓，枝枝直立的接骨草。

滩涂的淤泥上，印满螃蟹纤细的爪迹。

秋风起，天气凉，一群群大雁往南飞，一会儿排成爪“一”字，一会儿排成爪“人”字，等等。

高粱红了，西风响，蟹脚痒，成群结队的、马蹄大小的螃蟹都在夜间爬上河滩，到草丛中觅食。

螃蟹喜食新鲜牛屎和腐烂的动物的尸体。

父亲听着河声，想着从前的秋天夜晚，跟着我家的老伙计刘罗汉大爷去河边捉螃蟹的情景。

夜色灰葡萄，金风串河道，宝蓝色的天空深邃无边，绿色的星辰格外明亮。

北斗勺子星——北斗主死，南斗簸箕星——南斗司生，八角玻璃

井——缺了一块砖，焦灼的牛郎要上吊，忧愁的织女要跳河……都在头上悬着。

刘罗汉大爷在我家做了几十年工，负责我家烧酒作坊的色面工作，父亲跟着罗汉大爷脚前脚后地跑，就像跟着自己的爷爷一样。

父亲被迷雾扰乱的心头亮起了一盏四块玻璃插成的罩子灯，洋油烟子从罩子灯上盖的铁皮、钻眼的铁皮上钻出来。

灯光微弱，只能照亮五六米方圆的黑暗。

河里的水流到灯影里，黄得像熟透的杏子一样可爱，但可爱一霎时，就流过去了，黑暗中的河水倒映着一天星斗。

父亲和罗汉大爷披着蓑衣，坐在罩子灯旁，听着河水的低沉呜咽——非常低沉的呜咽。

河道两边无穷的高粱地不时响起寻偶狐狸的兴奋鸣叫。

螃蟹趋光，正向灯影聚拢。

父亲和罗汉大爷静坐着，恭听着天下的窃窃秘语，河底下淤泥的腥味，一股股泛上来。

成群结队的螃蟹团团围上来，形成一个躁动不安的圆圈。

父亲心里惶惶，跃跃欲起，被罗汉大爷按住了肩头。

“别急！”

“大爷说，心急喝不得热黏粥。”

“父亲强压住激动，不动。”

螃蟹爬到灯光里就停下来，首尾相衔，把地皮都盖住了。

一片青色的蟹壳闪亮，一对对圆杆状的眼睛从凹陷的眼窝里打出来。

隐在倾斜的脸面下的嘴里，吐出一串一串的五彩泡沫。

螃蟹吐着彩沫向人类挑战，父亲身上披着的大蓑衣长毛耆起。

罗汉大爷说：“抓！”

“父亲应声弹起，与罗汉大爷抢过去，每人抓住一面早就铺在地上的密眼罗网的两角，把一块螃蟹抬起来，露出了螃蟹下的河滩地。”

父亲和罗汉大爷把网角系起扔在一边，又用同样的迅速和熟练抬起网片。

每一网都是那么沉重，不知网住了几百几千只螃蟹。

父亲跟着队伍进了高粱地后，由于心随螃蟹横行斜走，脚与腿不择空隙，撞得高粱棵子东倒西歪。

他的手始终紧扯着余司令的衣角，一半是自己行走，一半是余司令牵拉着前进，他竟觉得有些瞌睡上来，脖子僵硬，眼珠子生涩呆板。

父亲想，只要跟着罗汉大爷去墨水河，就没有空手回来的道理。

父亲吃螃蟹吃腻了，奶奶也吃腻了。

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罗汉大爷就用快刀把螃蟹斩成碎块，放到豆腐磨里研碎，加盐，装缸，制成蟹酱，成年累月地吃，吃不完就臭，臭了就喂罍粟。

<<红高粱>>

我听说奶奶会吸大烟但不上瘾，所以始终面如桃花，神清气爽。
用螃蟹喂过的罌粟花朵肥硕壮大，粉、红、白三色交杂，香气扑鼻。
故乡的黑土本来就是出奇的肥沃，所以物产丰饶，人种优良。

民心高拔健迈，本是我故乡心态。
墨水河盛产的白鲢鱼肥得像肉棍一样，从头至尾一根刺。
它们呆头呆脑，见钩就吞。

父亲想着的罗汉大爷去年就死了，死在胶平公路上。
他的尸体被割得零零碎碎，扔得东一块西一块。
躯干上的皮被剥了，肉跳，肉蹦，像只蜕皮后的大青蛙。

父亲一想起罗汉大爷的尸体，脊梁沟就发凉。
父亲又想起大约七八年前的一个晚上，我奶奶喝醉了酒，在我家烧酒作坊的院子里，有一个高粱叶子垛，奶奶倚在草垛上，搂住罗汉大爷的肩，呢呢喃喃地说：“大叔……你别走，不看僧面看佛面，不看鱼面看水面，不看我的面子也看豆官的面子上，留下吧，你要我……我也给你……你就像我的爹一样……”父亲记得罗汉大爷把奶奶推到一边，晃晃荡荡走进骡棚，给骡子拌料去了。

我家养着两头大黑骡子，开着烧高粱酒的作坊，是村子里的首富。
罗汉大爷没走，一直在我家担任业务领导，直到我家那两头大黑骡子被日本人拉到胶平公路修筑工地上去使役为止。

这时，从被父亲他们甩在身后的村子里，传来悠长的毛驴叫声。
父亲精神一振，睁开眼睛，然而看到的，依然是半凝固半透明的雾气。
高粱挺拔的秆子，排成密集的栅栏，模模糊糊地隐藏在气体的背后，穿过一排又一排，排排无尽头。
走进高粱地多久了，父亲已经忘记，他的神思长久地滞留在远处那条喧响着的丰饶河流里，长久地滞留在往事的回忆里，竟不知这样匆匆忙忙拥挤拥挤地在如梦如海的高粱地里蹿进是为了什么。

父亲迷失了方位。
他在前年有一次迷途高粱地的经验，但最后还是走出来了，是河声给他指引了方向。
现在，父亲又谛听着河的启示，很快明白，队伍是向正东偏南开进，对着河的方向开进。
方向辨清，父亲也就明白，这是去打伏击，打日本人，要杀人，像杀狗一样。
他知道队伍一直往东南走，很快就要走到那条南北贯通，把偌大个低洼平原分成两半，把胶县平度县两座县城连在一起的胶平公路。

这条公路，是日本人和他们的走狗用皮鞭和刺刀催逼着老百姓修成的。
高粱的骚动因为人们的疲惫困乏而频繁激烈起来，积露连续落下，淋湿了每个人的头皮和脖颈。
王文义咳嗽不断，虽连遭余司令辱骂也不改正。
父亲感到公路就要到了，他的眼前昏昏黄黄地晃动着路的影子。
不知不觉，连成一体的雾海中竟有些空洞出现，一穗一穗被露水打得精湿的高粱在雾洞里忧悒地注视着我父亲，父亲也虔诚地望着它们。

父亲恍然大悟，明白了它们都是活生生的灵物。
它们根扎黑土，受日精月华，得雨露滋润，上知天文下知地理。
父亲从高粱的颜色上，猜到了太阳已经把被高粱遮挡着的地平线烧成一片可怜的艳红。
忽然发生变故，父亲先是听到耳边一声尖利呼啸，接着听到前边发出什么东西被迸裂的声响。

余司令大声吼叫：“谁开枪？”
“小舅子，谁开的枪？”
“父亲听到子弹钻破浓雾，穿过高粱叶子高粱秆，一颗高粱头颅落地。

一时间众人都屏气息声。
那粒子弹一路尖叫着，不知落到哪里去了。
芳香的硝烟迷散进雾里。

王文义惨叫一声：“司令……我没有头啦……司令……我没有头啦……”余司令一愣神，踢了王文义一脚，说：“你娘个蛋！”

<<红高粱>>

没有头还会说话！

”余司令撇下我父亲，到队伍前头去了。

王文义还在哀嚎。

父亲凑上前去，看清了王文义奇形怪状的脸。

他的腮上，有一股深蓝色的东西在流动。

父亲伸手摸去，触了一手黏腻发烫的液体。

父亲闻到了跟墨水河淤泥差不多，但比墨水河淤泥要新鲜得多的腥气。

它压倒了薄荷的幽香，压倒了高粱的甘苦，它唤醒了父亲那越来越迫近的记忆，一线穿珠般地把墨水河淤泥、把高粱下黑土、把永远死不了的过去和永远留不住的现在联系在一起，有时候，万物都会吐出人血的味道。

”大叔，”父亲说：“大叔，你挂彩了。

”……”

<<红高粱>>

媒体关注与评论

创作于80年代中期的“红高粱”家庭系列小说……以自由不羁的想象，汪洋恣肆的语言，奇异新颖的感觉，创造出了一个辉煌瑰丽的莫言小说世界。

他用灵性激活历史，重写战争，张扬生命伟力，弘扬民族精神，直接影响了一批同他一样没有战争经历的青年军旅小说家写出了自己“心中的战争”，使当代战争小说面貌为之一新。

——2001年“冯牧文学奖”授奖辞作品解析：《红高粱》是莫言的成名作之一，是一部宣扬生命个性、赞美生命的中国新时期小说，它曾被张艺谋改编为电影并获得第38届西柏林国际电影节“金熊奖”，轰动中外。

小说中所描绘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印象，散发的中国民族魂，无疑使这部作品具有了与以往“寻根小说”所表达的主题的相异性。

小说展现出的一系列独特意象：“颠轿”、“野合”、“敬酒神”等撼人心魄的情景，那方圆百亩随风摇曳、舒展活泼且情感热烈的棵棵高粱；那人迹罕至、充满神奇色彩的十八里坡；那血红的太阳、血红的天空与血红的高粱……所有这一切，都能给我们以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一、酒红高粱是这一作品不可或缺的重要意象，用红高粱酿制而成的红高粱酒亦蕴含着浓烈的意味。

当单扁郎死于“非命”后，罗汉大叔把用酒醮过的钥匙交于“九儿”手中时，“九儿”得知酒能消毒，召集伙计们进行轰轰烈烈的“大扫毒”，凡是掌柜这个有麻风病的“残废人”用过的东西，“能烧则烧，用红高粱酒把整个院落墙角旮旯全部泼一遍”杀杀暗晦，清除昔日的阴郁，红高粱酒在这一场“大清杀”活动充当主要载体，既是对“九儿”与“余占鳌”在红高粱地里野合的肯定与欢呼，又是对于他们野合之后的希望寄予无限的不可抗拒的力量。

同时也是“九儿”在红高粱地里“野合”后辛酸痛苦的慰藉，“两汪感激的泪水，徐徐涌上新月也似眼睛。

她闭上眼，回味着如饮高粱酒一般醉人的幸福，憧憬着如红高粱般籽粒饱满的充实的未来。

“以红高粱酒作为告别进去，告别压抑反传统伦理道德的自由野合的专制的这种方式，它是一种宣泄，是狂欢的悸动，抑是对封建礼教的叛逆。

高粱酒所散发出的“酒神”与“九儿”的性格有种不谋而合的相似，酒因不依附于物质的红高粱而显示出另一番“灵性”，这种“灵性”因人而现。

“九儿”的不屈于现实，敢爱敢恨，充满生命张扬的个性，散发着酒的气度，醇香、浓烈和奔放，拥有酒后男性的“乱性”勇气。

单庄主死后，她独自扛起烧酒锅的重担，成了少掌柜，底下的伙计是一群乌之众，难免受其“调戏”；这无形间要求她必须学会顶住外界的“舆论压力”，这“关系学”还是要学的，如何与伙计们融洽相处，获得人心，“九儿”却以男性似的抑或是酒后“乱性”的豁达、坚韧、阳刚之气，再加上她的直率获得了她的伙计们——未被儒教驯化的“野蛮人”的尊敬。

她去烧酒作坊“视察”烧酒过程，伙计们表现得异常“激动”犹如寻常百姓得见天子尊容似的。

这里，他们已然把“九儿”当作纯洁无上的“神”敬仰，当然，不可置否的是九儿有着姣好的容貌，丰硕的体格，这是赢得众人尊敬的前提条件。

“物以稀为贵”，有如此一“天鹅肉”在从“癞蛤蟆”中间生存着，使得他们“蓬荜生辉”“金光沾尽”，无爱惜，保护，崇拜之心，乃怪也！

而九儿身上所散发也的“酒气”是真正吸引这些“野蛮人”的闪点。

“野蛮人”因酒而变得更野蛮，文明人也因酒的力量回到自我原生状态，即“酒后乱性”，性是真性情，真自我，“乱性”是回归人类最蛮荒的原始心态。

酒使得男性轻易获得精神上超越女性的自豪感，使男人更男人，由此，酒恰似男性的“第二生命”是他们寻找精神放肆寄托的方式。

<<红高粱>>

九儿正好是他们“望眼欲醉”的高粱酒，九儿身上洋溢着酒气似的浓香、刺辣，大胆、爽朗，是非比寻常水中捞似的酒，其稀有可见一斑！

在这里，九儿象征着酒，酒也寄寓于九儿，同时，它并不意味着作为女人一类代表的九儿束缚于酒，成为酒的替代品。

酒的酿者，享者都是有嘴有鼻有手的正常人，其中有男性与女性之分。

男性建立在酒这个基础上的对女性的鄙视并不等于说酒这个有“气”无“力”不液体拥有鄙视女性的权力，女性在征服“酒”的过程，使她们更显原生态的美，更显“风流”（此风流非此彼风流）。

“九儿喝了一口酒，在嘴里含着觉得双颊柔软，一松喉，那口酒便滑溜地进肚里去了，她连喝三大口。

顿觉全身毛孔舒张，心里出奇地快活。

于是，仰起脖子，把一碗酒喝得点滴不剩，只见她面色愈加红润弯月似的眼睛越发明亮更显得光彩夺目，灵气逼人。

“对于酒的征服，男性被固定在“必然性”的传统模式，而女性却束缚于有失妇道的法则里，因而，男性与酒的关系显得平静，苍白，女性与之却是神秘而别致。

在莫言看来，现代都市男女与酒有着墨守成规的“文明条约”，野性的内敛，华而不实的心灵成了都市文明中的“文明病”，压抑真实自我，生活于沉重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这双重压力下，使得他不得不把野性的回归，生命的复苏放到农村视野中。

九儿身上留传着浓厚的农村特有的纯朴，野性气息。

九儿被无奈逼上花轿出嫁于非心所属的麻风病人，她对生活，爱情，人生已然绝望，然而，她“绝处逢生”余占鳌的出现让她重新看到希望的曙光，抑制于内心深处的野性一点点地展现出来，放着异样的光彩。

高粱地里的野合，对父亲的指斥与愤慨，跳出了、传统妇女“三从”的礼教束缚，一声“滚”惊醒了多少尚在做着美丽算盘的父母们，告诫父辈们，女人不是畜牲，任人宰割，女人也是人也有自我也有追求幸福生活的权力，这种“雷雨式”的吼叫把女人的反抗的野性展现得淋漓尽致。

二、丑小说中的某些意象有种非审美的丑。

丑有两层本质涵义，一层是伦理道德评价也就是恶的内涵，即“积极的恶”或称为丑恶；二是指审美外观上不和谐的形式。

非审美的丑是以积极的恶的形式对生活美粗暴的予以否定，表现道义上的恶和违反生活常态的畸形。

在文章中对于丑的表现通过多种方式显示，其中有恐怖的丑，在写罗汉大叔被日本兵活剥的过程，极其撼人。

先割下耳朵，再割下生殖器，然后从头往下剥下完整无损的整张的人皮，最后罗汉成了“肉核”。

这一过程了极具有浓厚的非审美的丑。

此外，化美为丑，这种形式或诗情画意点染或不可思议的神奇。

余占鳌“清亮的尿液滋到满盈的洒篓里，溅出一朵朵酒花”；日后竟成了芳香馥郁闻名遐迩的“十八里红”；枪毙后余大牙滚出眼眶的一只眼球“像粒大葡萄”；泡烂的骡马尸体“华丽的肠子，像花朵一样溢出来”；癞蛤蟆“像个宝物一样”。

这些都是以丑为美，以丑为乐的非正态意象，让人触目惊心，视觉为之一震。

与我们的经验印象形成截然相反的对比，充斥着整个想象空间，作为与美相对立的“丑”；在小说的表现中它的丑并非是“丑”，它也是审美领域的一部分。

若能从丑的负面来观察它，也许会得出另一种感觉和印象。

三、文明文明压抑机制和文明与生命力之间的冲突，在小说中集中体现于小孩豆官身上。

豆官，十二三岁，倔强，粗野，机敏，生命力旺盛，而且爱搞恶作剧，他无论在生理上还是在心理上都尚未成熟，他没有资格享受成人的权利，却必须首先承受成人世界的生存痛苦，而且，可以说，他是那个时代苦难生活的最大受害者。

<<红高粱>>

然而对于像他这样的一个儿童来说，更大的苦难尚不在于此，而是文明压抑机制对儿童生命力的遏制

。所谓的“文明”对于儿童而言，乃是父辈、成人的特权，在文明的“进化树”上，儿童似乎是介于动物与人类之间（成人们时常称他们为“小畜牲”），是有待于进化的“亚人类”，因而受到成人的“文明监督”。

然而，这一监护首先意味着压抑和惩戒甚至是必要的暴力手段，以便对儿童身上残存的“动物”、“野性”加以驯化。

这样，在成人和儿童之间便存在着一个“权力结构”，“父/子”关系表现为“施暴/与受暴”关系。

在红高粱中，余占鳌与豆官这对父子的关系是一种比较理想关系，即有较多的父爱成分的保护性关系

。而在莫言同时期小说《透明的红萝卜》中黑孩身上，这种不合理的关系却达到残酷程度。

<<红高粱>>

编辑推荐

购买英文版请见：《Red Sorghum [平装]（红高粱）》《红高粱》的叙述沿两条线展开，主线是土匪投资“我爷爷”余占鳌率领的武装伏击日本汽车队，辅线是在这次战争发生之前发生的余占鳌与“我奶奶”戴凤莲之间的爱情故事。

小说对题材的处理体现出对传统小说叙事的叛逆，是以追忆的姿态讲述的故事。

在莫言的艺术世界里，蕴含着中国农民的生命观、历史观、乃至时空观。

《红高粱》的叙事策略和语言方式追求强烈的陌生化效果。

小说的展开是由感觉引导，情绪推动。

小说在叙事人称上，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叠合在一起。

在语言运用上，《红高粱》追求一种富有力度的表达，一切都服从主题的自由创造和审美快感。

重视感觉，大胆运用丰富的比喻、夸张、同感，还有对于语言色泽的选择和气势的营造。

<<红高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